天津市公安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市公安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公安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公安工作法规、规章，部署检查、组织实施全市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预测形势，制定对策并组织实施。  
（三）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侦办刑事犯罪案件，组织侦办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森林湿地、生物安全、文化旅游、经济、金融、商贸领域等犯罪案件。  
（四）依法开展治安管理工作。组织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防火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依法开展治安保卫工作，依法管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实有人口、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推动指导社会警务工作。  
（五）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  
（六）组织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依法开展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  
（七）组织推动禁毒工作，开展对毒品违法犯罪案件侦查打击工作，对吸毒人员实施管理。  
（八）依法对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小型出租车（含巡游、网约车）和市属铁路区域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侦办、处置违法犯罪案件和各类突发事件。  
（九）组织实施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管理全市看守所、拘留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对危害社会治安精神病人实施管治。  
（十）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在津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公安机关指挥系统、警务大数据技术、刑事技术和图像侦查技术建设应用。  
（十二）组织实施公安机关被装配备、后勤保障工作；负责警用航空器运行、安全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空中巡逻警戒、抢险救灾等警务任务。  
（十三）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组织实施全市沿海地区安全保卫、出入境及移民管理工作。  
（十五）组织开展公安机关与国际刑警组织、外国警方及港澳台警方的交往与业务合作，牵头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全市活动的管理工作。承担与京冀等地开展区域性警务协作和跨国（境）案件侦办协作工作。  
（十六）制定并实施全市公安队伍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对全市公安民警教育、培训及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十七）组织实施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审计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违法违纪案件，组织实施公安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公安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公安局下辖38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公安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公安局本级  
2.行政单位：出入境管理局、刑事侦查局、治安管理总队、特警总队等，共计31个单位。  
3.事业单位：天津市公安局幼儿园、天津市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天津市公安医院、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天津市公安机动勤务中心、天津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共计6个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889,410,254.23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155,129.59元，增长0.5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574,151,240.32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6,852,985.47元，主要原因是：警官学院培训费收入增加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05,016,468.09元，占86.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148,000.00元，占1.1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5,063,800.00元，占0.7%；

事业收入302,707,404.49元，占8.47%；

其他收入100,215,567.74元，占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605,285,691.64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68,606,150.02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2,919,730,718.56元，占80.98%；

项目支出685,554,973.08元，占19.02%。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146,168,474.89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9,048,718.44元，下降1.84%，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公安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104,020,474.0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8,956,714.87元，下降3.09%，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减少。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04,020,474.09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93,640.83元，占0.16%；公共安全支出2,567,591,500.54元，占82.71%；教育支出99,547,078.84元，占3.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339,596.53元，占6.78%；卫生健康支出198,282,231.27元，占6.39%；其他支出1,119,170.08元，占0.03%；债务付息支出22,247,256.00元，占0.72%。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03,149,556.00元，支出决算为3,104,020,474.0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元，追加预算为4,893,640.83元，支出决算为4,893,640.83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02,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866,926,713.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追加预算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元，追加预算为60,145,131.15元，支出决算为60,145,131.15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46,157,000元，支出决算为90,038,872.4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212,296,000元，支出决算为281,766,564.0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年初预算为0元，追加预算为57,916.01元，支出决算为57,916.01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资金。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移民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6,800,000元，支出决算为17,483,50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资金。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9,947,000元，支出决算为74,670,586.9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3,477,000元，支出决算为176,502,212.0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资金。  
10.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9,765,000元，支出决算为10,130,418.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幼儿园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85,638,000元，支出决算为89,416,66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警官职业学院使用追加预算资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6,314,000元，支出决算为136,427,427.0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156,000元，支出决算为68,329,267.8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追加预算为5,582,901.60元，支出决算为5,582,901.6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资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15,597,000.00元，支出决算为14,597,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公安医院拨款数调整。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年初预算为81,659,000元，支出决算为84,044,830.8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天津市公安局强制治疗管理总队使用追加预算资金。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30,000元，支出决算为3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元，追加预算为46,500元，支出决算为46,5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公安医院使用追加项目预算资金。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6,618,000元，支出决算为74,250,785.7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559,000元，支出决算为8,416,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4,498,000元，支出决算为14,794,114.6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03,000元，支出决算为2,103,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88,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19,170.0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  
24.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247,256.00元，支出决算为22,247,25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2,487,077,904.59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918,017.62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其中：

人员经费2,139,042,216.76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48,035,687.83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公安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收入41,148,000.00元，支出41,148,00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148,000.00元，主要原因是：天津市公安局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2023年所属所属警官职业学院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1,325,000.00元，支出决算20,252,130.28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072,869.72元，完成预算的94.97%；较上年减少3,984,114.84元，下降16.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合理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600,000.00元，支出决算804,656.94元，与预算相比减少795,343.06元，完成预算的50.29%；较上年增加700,337.20元，增长671.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出国费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压减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支出增加。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3个，出国13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9,620,000.00元，支出决算19,342,513.34元，与预算相比减少277,486.66元，完成预算的98.59%；较上年减少4,788,242.04元，下降1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公车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3,560,000.00元，支出决算13,285,242.67元，与预算相比减少274,757.33元，完成预算的97.97%；较上年增加1,453,778.32元，增长12.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公车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支出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19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6,060,000.00元，支出决算6,057,270.67元，与预算相比减少2,729.33元，完成预算的99.95%；较上年减少6,242,020.36元，下降50.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公车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压减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36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105,000.00元，支出决算104,96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40.00元，完成预算的99.96%；较上年增加103,790.00元，增长8870.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公车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国际警务合作增加，外事接待费增加。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145人次；其中，外事接待2批次，38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公安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326,491,210.76元，比2022年减少44,777,782.25元，降低12.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单位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7,089,373.87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8,342,524.64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88,574.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4,058,275.23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1,408,267.12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2,685,096.44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1.3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9.21%。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公安局共有车辆107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88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6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14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救护车、体检车、后勤保障车等。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06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公安局2023年度已对84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690,547,433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本部门2023年度已对10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金额47,920,000元。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公安局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